



工作联系函



Of202103310006

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卢兴艳	岗位:	
日期:	2021/03/31 13:09:54	申请人部门:	综合管理科
邮箱:	luxingyan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宝鸡火灾案二审诉讼律师代理费		
编码:	GZLXH-20210331-075	申请人:	卢兴艳
组织架构:	西安工厂	部门:	综合管理科
职位:	部门经理	申请类型:	申请
内容说明:	各位领导: 西安工厂外库宝鸡库房火灾事故一案于2020年11月结案。因原告保险公司及瑞丰运输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, 基于案件庭审情况以及考虑到其他人事费用等, 西安工厂经与各级相关领导研究决定仍委托原一审律师: 宫煜, 为二审辩护律师, 并由集团法务张艳菊律师协助办理。宫律师委托代理费30000元(附件上诉状), 请领导审核批准。	审批人:	泮长海,张艳菊,李明,杜全,刘东明

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卢兴艳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1/03/31 14:12:45
2	泮长海	审批一		同意	2021/03/31 14:14:40
3	张艳菊	审批二		同意	2021/03/31 14:36:16
4	李明	审批三		同意	2021/03/31 14:41:33
5	杜全	审批四		同意	2021/03/31 14:55:36
6	刘东明	审批五		同意	2021/03/31 16:39:00